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巫尚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巫尚恩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查受刑人巫尚恩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1076、1191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2次業務侵占罪）、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

01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  
02 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03 外部界限、內部界限，與受刑人表示：伊對所犯罪狀坦承接  
04 受與獲判刑責無異議，願受懲罰，愧對社會造成他人損害，  
05 自身深感懊悔不已，請將裁判確定的2罪酌情合併定合理的  
06 應執行刑期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等情，定其  
07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  
09 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  
10 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  
11 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  
12 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  
13 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第1項）。前項之陳明，其  
14 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第2項）。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  
15 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第3項）。本條第1項後段指定送達  
16 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  
17 寄、遞送之遲滯，以便捷文書之送達，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  
18 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有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  
19 之必要，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若在法院所在地已有住  
20 所、居所或事務所，仍贅為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既非依上  
21 開規定合法陳明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則對於該代收人遞送文  
22 書，自不生同條第3項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必待應受送  
23 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或另向應受送達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  
24 效力（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查聲請人在本院所在地即苗栗縣苗栗市內既設有住、居所，  
26 （見上開判決書及個人戶籍資料），即無依上開規定陳明指  
27 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是縱聲請人陳明指定住所同位於苗栗  
28 縣苗栗市內之朱玟蓉為送達代收人（見本院卷第17頁），仍  
29 不生合法指定之效力，併予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黃惠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